

2017 年度消防监督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树立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提高消防监督检查的针对性,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及总队、支队相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开化县人民政府和开化县公安局的领导下,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针对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种不稳定因素,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消防监督检查方案,确保各项防火措施落到实处,杜绝群死群伤重大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树立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强化各单位管理自主、隐患自查、责任自负的社会化消防意识,有效控制和消除社会面上的火灾隐患。进一步加大消防宣传和教育力度,增强群众消防法制观念,提高全社会防御火灾的能力。

三、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公通字(2012)156 号)。

四、抽查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消防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抽查对象:

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场所以及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二)抽查内容: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1. 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 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

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 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 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7.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9.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10.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除检查上述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1.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 2.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2017 年度开化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调整情况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和《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等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开化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继续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07 家)

(一)商场(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37 家)

- 1.开化利群商贸有限公司(解放街店)
- 2.开化利群商贸有限公司财富广场分店
- 3.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开化购物中心
- 4.开化县凯阳家电有限公司
- 5.开化县金贸服饰大卖场

主管部门:县商务粮食局和属地政府

- 6.开化县商贸城(管理委员会)
- 7.开化县体育馆

主管部门:县体育局和属地政府

- 8.开化县文化艺术中心
- 9.开化东方大酒店有限公司

- 10.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 11.开化利群商贸有限公司商务酒店
- 12.开化县滨江圣地大酒店有限公司

- 13.开化县英伦名廷酒店有限公司
- 14.开化县开阳饭店
- 15.开化简爱风尚酒店

- 16.开化大酒店有限公司
- 17.开化皇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 18.开化华埠大酒店有限公司

- 19.开化华埠利群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 20.开化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 21.开化县七彩乐娱乐会所

- 22.开化县天长歌舞厅
- 23.开化县泡泡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4.开化县金碧辉煌夜总会

- 25.开化县花样年华歌舞厅

- 26.开化县皇家娱乐会所有限公司

- 27.开化咏乐汇娱乐有限公司(财富店)

- 28.开化咏乐汇娱乐有限公司(南湖店)

- 29.开化县龙峰网吧

- 30.开化县自由舰娱乐会所

- 31.开化县海蓝云天休闲浴场

- 32.开化县红馆足浴店

- 33.开化利璟文化艺术酒店有限公司

- 34.开化国际大酒店

- 35.开化魅力星座娱乐有限公司

- 36.开化正杰网络有限公司(豆豆网咖)

- 37.浙江亿佰佳餐饮有限公司(A9 咖啡厅)

主管部门:县文化旅游局和属地政府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9 家)

- 38.开化县人民医院

- 39.开化县中医院

- 40.开化县第二人民医院

- 41.开化县颐养乐园养老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和属地政府

- 42.浙江省开化中学

- 43.开化县第一初级中学

- 44.开化县第二初级中学

- 45.开化县天地外国语学校

- 46.开化县华埠中学

主管部门:县教育局和属地政府

(三)国家机关(3 家)

- 47.开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 48.开化县人民检察院

- 49.开化县人民法院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5 家)

- 50.开化县广播电视台总台

主管部门:县委宣传部

- 51.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开化县分公司

- 5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 5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 54.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开化县分公司

主管部门:县经信局和属地政府

(五)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2 家)

- 55.衢州醉根艺品有限公司

- 56.开化县档案馆

主管部门:根宫佛国管理委员会

(六)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1 家)

- 57.国家电网浙江开化县供电公司

(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29 家)

- 58.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59.衢州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 60.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 61.浙江普康化工有限公司

- 62.开化华茂化工有限公司

- 63.浙江开化万安缘化工有限公司

- 64.开化衢盛化工厂

主管部门:县经信局和属地政府

- 65.衢州三彩漆业科技有限公司

- 66.开化国邦化工有限公司

- 67.浙江胡涂硅树脂有限公司

- 68.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9.开化县烟花土产日杂有限公司

- 70.开化昌顺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 71.开化县巨能燃气有限公司

- 72.开化县鑫顺燃气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县住建局和属地政府

- 73.中石油浙江开化根博园加油站

- 74.中石油浙江开化张家加油站

- 75.中石化浙江开化城关加油站

- 76.中石化浙江开化吞滩加油站

- 77.中石化浙江开化华丰加油站

- 78.中石化浙江开化高韩加油站

- 79.中石化浙江开化皇岸加油站

- 80.中石化浙江开化马金加油站

- 81.中石化浙江开化下庄加油站

- 82.中石化浙江开化青山加油站

- 83.中石化浙江开化金三角加油站

- 84.中石油浙江开化杨林加油站

- 85.中石油浙江开化石田加油站

- 86.开化县星口加油站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县商务粮食局和属地政府

(八)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3 家)

- 87.开化河星鞋业有限公司

- 88.开化县香乡门业有限公司

- 89.浙江华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九)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1 家)

- 90.开化县地税稽查大楼

主管部门:县地税局

(十)其它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17 家)

- 91.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 92.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县经信局和属地政府

- 93.开化县烟草公司

- 94.浙江矽盛电子有限公司

- 95.开化县华友单晶硅有限公司

- 96.开化县海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97.浙江甲壳虫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3.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4.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六、工作任务

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及结合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需要,组织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年内,每名消防监督员抽查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少于 36 家、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少于 12 家。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消防民警、社区(责任区)民警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监督检查或业务指导每半年不少于 1 次,每人每月检查单位不少于 6 家(其中重点对象每月不少于 3 家,出租房屋不少于 1 家,其他单位不少于 2 家)。

开化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 年 1 月 3 日

- 98.浙江硅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主管部门:属地政府
- 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 1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 1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 10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10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104.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化支行
- 105.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化支行
- 106.开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0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县支行

主管部门:银监会开化办事处

二、2017 年新增加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5 家)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12 家)

- 1.开化白玫瑰足浴店
- 2.开化蜜思网吧
- 3.开化县驿动网络有限公司
- 4.衢州信实高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开化县芹阳足浴中心
- 6.开化县东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7.开化县新凤网吧
- 8.开化县都喙量贩 KTV
- 9.开化龙卷风网吧
- 10.开化县零点网吧
- 11.开化银恋足浴店
- 12.开化盒子网吧

主管部门:县文化旅游局和属地政府

(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2 家)

- 13.开化县华埠镇东岸区块加油站
- 14.开化交通加油站

主管部门:县商务粮食局和属地政府

(三)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1 家)

- 15.开化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开化汽车南站)

主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和属地政府

三、2017 年不再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6 家)

- 1.开化县新世纪网吧(已停产停业)
- 2.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停产停业)
- 3.开化天目硅科技有限公司(已停产停业)
- 4.开化县长途客运公司(更改单位名称)
- 5.开化县金帝游艺厅(已停产停业)
- 6.开化圆动漫城(已停产停业)

开化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 年 1 月 3 日

关于 2016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

为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赋予的职责,及时掌握社会面上存在的主要消防安全问题,督促社会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改正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 61 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大队组织防火监督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非重点单位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现将抽查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和非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是公安消防机构依据公安部 73 号令、公安部 119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的基本形式,经调整,2016 年度大队辖区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13 家。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及其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年初,大队制定了《2016 年度消防监督检查方案》,明确了抽查的程序、数量、对象,认真分析各阶段的火灾规律、特点,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有效地组织实施,圆满完成了全年的消防监督检查任

务。今年,大队共检查单位 2237 家(次),监督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942 家(次),非重点单位 1295 家(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912 份,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80 起,责令三停 20 家,罚款 24.18 万元,有力地打击了社会面上消防违法行为,整治了一大批消防安全隐患。

(二)认真做好重大节日及重要时期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在元旦、春节、元宵、中秋、国庆、圣诞等重大节日及“两会”、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G20 峰会安保活动期间,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全力做好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积极开展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居住出租房整治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安全“护航”系列行动等专项工作,前后共 21 次提请县政府、公安局、安监局、民政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社会福利机构、人员密集场所、出租房及合用场所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并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取得了一定成效。确保了节日和重要时期的消防安全。

(三)积极开展隐患治理,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经排查发现开化县远兴机械有限公司、开化县苏

庄敬老院、浙江升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大队及时报开化县公安局提请开化县人民政府进行挂牌督办。经过政府、部门、隐患单位三方的共同努力,至 12 月底,3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均整改完毕并销案摘牌。

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上,各重点单位总体上能够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从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等方面进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从监督检查的情况看,我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仍存在着诸多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单位消防安全重视程度不一,责任主体意识不强。一些单位和业主没有正确处理好消防安全和经济效益的关系,重效益轻安全的观念还较严重,没有将加强消防投入变成自觉行为,把消防安全列入到日常工作议程,真正树立安全责任主体意识,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二)“户籍化”工作开展不够规范。在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中,部分单位对“户籍化”工作不够重视,存在工作开展不及时,事后补录和乱录的现象。

(三)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不高。个别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灭火器数量配置不足、失效,选型不符合要求等现象较为普遍。尤其是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重点单位,普遍存在未定期对固定消防设施开展维护、检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存在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的现象。

(四)消防管理组织不健全,档案不规范。个别重点单位消防管理主体不明确,职责不清,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无具体负责消防安全的归口管理部门,人员流动性大,致使单位的消防管理工作无连续性。部分重点单位存在消防档案建立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一些工作无台帐资料印证。

三、下一步措施

一是继续推进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深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重点单位日常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二是加大对社会单位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是积极协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借力推动违章搭建、建筑消防安全无人管理、行业系统列管单位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的整改。

开化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 年 1 月 3 日